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知朋）

本人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 9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等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6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经核实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任免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28号）。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2016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有关职责，切实落实各项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研究，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一定帮助。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调查和研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的具体情况。本人同时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报道。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独立董事：白知朋